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V	專任	職 稱	V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兼任教師數名 (助理教授以上)
	兼任		V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V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資格條件		1. 財務金融、經濟或合作經營管理博士學位者。 2. 一學年以開一門課為原則，授課時數每學期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授課地點為臺北民生校區，夜間或週六授課。 3. 申請初聘副教授職級，需具副教授證書；申請初聘教授職級，需具教授證書。				
應具專長		具財務金融、經濟與合作經營管理相關背景，可教授財務金融、經濟與合作經營管理領域等相關課程。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1. 新聘教師申請書 (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 (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3. 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 (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 4. 博士論文一式 1 份 (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 5. 詳細履歷表和自傳 6.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 7. 畢業證書影本 (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8. 經歷證件影本 (如聘書)(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 (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10.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1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12. 碩士及博士成績單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 1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相關表單請至本系網站最新公告下載， https://coop.ntpu.edu.tw) ※「應檢附之文件電子檔」，包括：新聘教師申請書、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著作、碩士及博士成績單、詳細履歷表和自傳，請先行傳至 yilei@mail.ntpu.edu.tw (檔名/信件主旨：應徵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教師_姓名)。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欲申請者請將上述所列 1~13 項之紙本文件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 ※合者通知 (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蕾 助教 電話：886-2-8674-1111 #66856 傳真：886-2-8671-5905 E-mail: yilei@mail.ntpu.edu.tw				